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52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计划拟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1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二)本次回购事项已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被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明确逾期未购回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已在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相关规定:

- 1.公司于2017年5月9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本次回购股份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等比例的值均较小,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仍具备充足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变化不大,仍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除息、除权后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金额、数量及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会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一)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收到关于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之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0.4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7%。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96.2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9%。
假设本次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仓,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一、回购前股份	10,970.00	100.00%	10,970.00	100.00%
二、回购后股份	4,077.78	42.44%	4,077.78	42.44%
三、回购后股份	10,970.00	100.00%	10,970.00	100.00%

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体现了管理层和主要股东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价值的回归和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72,977.29万元,货币资金金额:90,4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6.67元。按2019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总资产的0.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74%。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不会对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比例1%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除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德鑫关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息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于2019年8

月24日至2019年7月23日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48,000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2019-011))。公司回购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人员和公司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提议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及本次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3.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内及本次回购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且存在未来六个月内及回购期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若未能按股份回购计划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若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将相关法定期限的实施用途实施上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回购股份的未来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减资的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披露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及时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基本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程序
2019年7月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将款项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股东利益,且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方案。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 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 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公司将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实施发生次日予以公告;
 - (2)公司回购股份上市公告书披露时,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公告;
 - (3)公司将每两个月的回购进展公告,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的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已支付的总金额;
 - (4)在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期限已实施完毕,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回购变动公告。
-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间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被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明确逾期未购回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在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阳银行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77号贵阳银行大厦24楼）。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任何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票账户卡。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d>比上年同期增长1%-20%</td> <td>盈利1,187.97万元</td>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d>比上年同期增长1%-20%</td> <td>盈利1,187.97万元</td>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td>比上年同期增长1%-20%</td> <td>盈利1,187.97万元</td>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td>比上年同期增长1%-20%</td> <td>盈利1,187.97万元</td>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	盈利1,187.97万元

注:本报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的审核情况
本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有序推进各项业务工作,进一步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发展势头良好,主要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带动整体公司盈利水平增长。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180-240万元之间,主要是银行理财等收入。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业绩预告为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8-053

太龙 (福建) 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